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深耕高中職績優獎勵辦法

113 年 10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深耕高中職事務之推廣，獎勵各系(所)、學位學程積極推動深耕高中職工作，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深耕高中職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全校新生註冊獎勵金以核發 100 萬元為原則，新生註冊獎勵金依 8:2 比例分配如下：
一、8 成獎勵金用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新生註冊人數獎勵，金額依據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註冊人數獎勵金分配金額} \\ &= \frac{\sum \text{系(所)、學位學程新生註冊總人數} \times \text{加權}}{\sum \text{全校新生註冊總人數} \times \text{加權}} \times \text{校方核發之 8 成獎勵金} \end{aligned}$$

加權權重依每年招生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二、若系(所)、學位學程因特殊情形未獲上述任何分配金額，則以最低金額 1 萬元分配，但仍以永續發展處公共事務中心視經費做適當調整並另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後通過實施。

三、2 成獎勵金用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屬教師當年度對新生註冊貢獻度，分配金額依據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註冊貢獻度分配金額} \\ &= \frac{\text{系(所)、學位學程推薦註冊人數}}{\text{新生註冊推薦總人數}} \times \text{校方核發之 2 成獎勵金} \end{aligned}$$

第三條 本校得編列輔導新生入學獎勵金用於獎勵深耕高中職績優人員，條件如下：

一、日四技每位新生獎勵金最高以一萬元為原則。

二、校內、校外人士皆可領取本獎勵金。

三、新生名單須於各管道放榜前提報永續發展處公共事務中心。

四、新生須完成當學年註冊手續。

本條獎勵金之分配及名額之決定，由永續發展處公共事務中心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條 每年於上學期期中考後核發深耕高中職獎勵金，新生註冊人數以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日為基準。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得之獎勵金，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教師深耕高中職獎勵辦法分配予專任教師與院(系)助理。

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於學校之深耕高中職工作上，應依學校之專業考量原則上分配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共同參與深耕高中職工作。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召開會議訂定教師深耕高中職獎勵辦法，該辦法應包含如下之內容：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深耕高中職推動計畫。

二、教師參予深耕高中職推動計畫之工作分配。

三、獎勵金之分配原則：

(一)主動配合並參與本校永續發展處公共事務中心辦理相關深耕高中職宣傳活動

者。

(二)積極推動系(所)、學位學程深耕高中職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者。

(三)研究改進系(所)、學位學程深耕高中職計畫，確能增進成效者。

(四)主動拓展深耕高中職管道，推薦高中職學生就讀且成效卓著者。

(五)其他相關優良事蹟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通過教師深耕高中職獎勵辦法送院長核定後，應轉送招生委員會討論後備查。

第七條 永續發展處公共事務中心得請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比例原則推薦深耕高中職績優人員，請校方於公開場合表揚以資鼓勵。

第八條 若因預算不足，永續發展處公共事務中心保有彈性調整獎勵金金額之權利。

第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